

刑 事 聲 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陳翰文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臺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臺灣高等法院92年上訴字第305號判決，就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所為第二審確立判決於適用法律時所引用92年修正公佈本條例第4條第1項條文（下稱系爭條文）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規範之「販賣」行為，因常有量微及低速度之情形，卻與大量、高速度之行為予以相同評價及刑罰。又因毒品所造成之危害與其數量及速度有相對之比例關係，然而系爭條文迄今卻無明確規範出此該罪之數量與罪責之比例制度，在自由刑部份僅有無期徒刑可供選擇，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基於系爭條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規定之牴觸憲法11、「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無效。

前：疑義之經過與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疑義之經過：

緣聲請人蔣諭民（下稱聲請人）因涉此系爭條文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92年上訴字第305

號判決，認聲請人向姓名之卓據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海  
洛因，除部份供己施用外，餘則加料稀釋於96年1月9日  
及13日以一公斤之價格販賣海洛因一小包之冰羅等案，並  
用証人與聲請人之通譯譯文而認聲請人犯系等條之販賣  
第一級毒品，法定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選。

疑義之性質：

(一) 從上開之事實認定可知聲請人所販賣之海洛因數量  
極微，依市價換算產量僅有0.1公克，且目的係因自己染毒  
而供己施用，此種情形與「專業」為牟取暴利而大量製造  
運輸販賣海洛因之行為其犯罪動機目的與所犯之惡性  
程度有天壤之別，然而法官依刑法第59條科刑時，尚無  
容內可供選擇，則法官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刑  
度仍可達20年之久，在此20年服刑期間，國家需支付給養區  
療人等管理費用，住所場地費用(含水、電費)與受刑人家  
庭生活所延伸之社會補助，及20年回歸社會後之年齡，在無  
自力更生之條件，是否再施以補助等，以上國家所需支付之  
成本僅為0.1公克海洛因所造成之危害，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之內涵。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已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釋字第416號解釋)故該等條文性質上屬預防性免於國家陷入危難之處罰條文，此與刑法第104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以暴動方式意圖破壞國體——或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類似，但如果是以此種目的動機而言，刑法第104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係屬直接犯而該罪最低起點則僅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該等條文起點則是查太嚴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三) 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5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4條第2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死刑或無期徒刑。」惟倘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該等條文時，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第11條第1項規定：「如有加重，先加後減。」豈不形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與第233

差別待遇相同，且無法可據，卻有法可據（刑法第59條）之不公平現象。

答：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1條、第8條、第13條。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 我國憲法第1條所提載的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也就是所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早已蔚為通論。除大解釋字第119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書明示「憲法第1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詳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之外，大解釋字第111號、第341號、第410號、第415號解釋一再重申憲法第1條保障的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茲稱差別待遇禁止（Differenzierungsverbot），差別待遇本身並不必然違反平等原則，甚至沒有差別待遇的相同處理，也有可能違反平等原則。違平等原則所禁止者，無非係無正當理由之合理的差別待遇，以及無正

理由之不合理之相同處理。申言之，人民得因其情況相同而要求為相同之處理規範，亦得因其情況不同而要求為不同之處理或規範。更進而言之，即在相同情況下，人民亦得因其情節不同，而要求有彈性之規範，以便為不同之處理。舉例而言刑法以共同正犯，雖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科刑時仍應審酌刑法第51條各款情狀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49號判例)也就是說刑事立法毋不分輕重而只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可供選擇，因其彈性太小，法官無法依照刑法第51條各款審酌，以便依據不同罪責而量處不同之刑罰，則是違背平等原則。以宗事條文而言，若有甲乙兩共同正犯犯宗事條文之罪法官則無法依據不同罪責而量處存合各別之罪刑。又若經法官依刑法第51條審酌後認甲乙兩被告犯罪情狀均相同僅差別初犯與累犯，依刑法第41條規定：「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惟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又規定：「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在此情況下，似僅有將初犯依刑法第51條酌減其刑以示公平惟刑法第51條立法理由謂犯罪之情狀可相關性係指

裁判者酌量之。係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此種  
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而言，並非為超羣之立法，因其間正此  
已無法可加，為達公平，得酌減其刑而設。又例如本條  
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無  
期徒刑或1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犯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  
者，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特別規定之度加重至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但擔任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犯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時，刑度與第  
二級毒品相同。又如果一般人與公務員同犯第4條第2項  
之毒品，因此，此種超羣之立法，大法官評議力於釋  
字第669號協同意見書內早已論証「嚴峻」之立法一旦一併  
寬全剝奪法院個案裁量權，藉可推定為違憲。然而除此  
之外，毒品之危害與其數量及品質亦有相對關係。本條例第1  
條立法目的為「為限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  
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  
會危害性分為4級。」並於第4條文中將各級毒品分處不同  
刑度。然而各級毒品中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

質與數量亦即純度越高，成癮性則越強。數量越多，可供  
用人數，次數則越多，濫用性即越廣。因此數量與純度在  
各級毒品中所占成之比重與損害有一定關係，與刑度亦  
密不可分。例如本條例第1條第5項規定：「轉讓者處第一  
等數量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1條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3項則規定：「持有第一級毒  
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或以下有期徒刑。」  
國外之立法例亦不更依據毒品之數量予以不同評價，例如  
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100公克以上者，  
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11條亦明文規定：「持有  
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韓國、南非、美國、荷蘭、  
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  
資料來源為立法院第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紀錄  
文書，然而系爭條文卻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  
罪約為「不分數量多寡，純度高低」所造成之危害與損害  
均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然之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此種不合平等之立法情事，不但無法達到戒除毒品之濫，反  
而可能形成系爭條文者，在同一次犯罪行為中盡可能大量製

是得輸販賣者或根據法務部審判廳統計表分析  
現行年產量發生件數總計 41556 件，查獲數量為 7291.55  
公斤，平均每件 22 公斤，至 102 年時發生件數為 40580 件  
查獲數量竟高達 43670.59 公斤，平均每件查獲數量為  
107 公斤，從此一數據可以明顯看出查獲數量從原本的 22  
公斤，驟升至 107 公斤，多出 3438 公斤，此一結果即是不合數  
量比例以同一罪名下之產物。(詳見附件一第 3 頁審判廳統  
計分析)。其此聲請人信信，系爭條文未將數量與該質澤率  
所定之產物與質澤率定出行為所應負之比例刑度，將販  
賣大量高純度一級毒品與販賣少量低純度一級毒品之  
行為，均列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然已違反平等原則。

一、按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保障之自由  
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構成要  
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危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  
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除需合於憲法目的及在  
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重要法益(目的)施以刑罰是至有

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  
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外,尚應符合比例相當  
原則,即對苛處罰之禁止。亦即,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  
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應具備合理之必要關係,行為  
人所應負推測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沖  
難評價。易言之,衡量尺度是否合乎比例,需以處罰輕重  
之比例惡害程度兩相權衡,二者必需相當,倘行為所應負  
推測之責任之程度其行為本身所出之惡害程度,而對度  
評價,以比例不相當之罰則制裁時,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  
定之意旨無違,而有牴觸憲法第8條之情形,此有大院第59  
號第60號,第669號解釋足資參照。舉例而言,本條例之  
法目的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並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4級,再依  
各級毒品訂定出約為人所應負之刑度高低(詳見本條例  
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亦即毒  
品之惡害程度取決於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  
種要件,而該三種要件又取決於數量與純度兩種要件  
中,因為純度越高,成癮性即越強,數量越多,可供使用人為

則極多，濫用性所趨廣，對社會危害性當然擴大。立法既年  
屆三屆，三會期第19次會議內容，即曾對於系爭條文評價  
為販賣、製造毒品，毒品數量甚少，向其犯罪情節輕微，  
一一故毒品數量與其所生之惡害程度顯有一定關係。

系爭條文未謀、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在連  
續犯尚未刪除前，大院釋字第416號曾解釋該行為作  
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非社會國家法益亦不能免為  
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顯然，大  
院解釋客觀上在連續犯同一罪名，概括犯意要件，  
以毒品數量為其依據，在連續犯尚未刪除前，此系爭條文者  
在實質上數罪併罰，以一罪而侵害多數人之生命、身體之情況  
下，對之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固無違比例原則罪刑相  
當原則。然而連續犯已於94年刪除，95年7月1日施行，改  
採一罪一罰之處罰不致，故此系爭條文者在單一次的  
少量販賣行為裡，是否有可能仍造成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  
其侵害，進而嚴重威脅國家安全。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統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  
量98年為62.4公斤，99年為83.6公斤，100年為17.8公斤，101年

為157.9公斤。(02年為288.3公斤。(詳見附件二第6頁)毒品  
罪統計分析,表5-5以88年為例查獲總數量為62.4公斤  
(6400公克)平均每天流入170公克,倘若為人在實質上之  
罰原則下販賣0.1公克海洛因,該數量僅為當天流入量  
的百分之一0.058,若以整年度計算,0.1公克海洛因所造成  
之惡害程度僅佔當年流入量百分之一0.00016,在此一流入量  
比例如此微小,則其惡害程度顯然與欲達  
成立法目的間,其若為人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與其行為  
所造成之惡害程度在一罪一罰則為任處罰方式下仍以死  
刑、無期徒刑,甚至依刑法第21條酌減其刑後仍具5年  
至20年之刑罰相稱,顯明顯對峙。從客觀角度比較,民國  
40年內國曾對侵害多數人生命、身體法益之行為訂定殘害  
人羣治罪條例,該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意圖全部或一  
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為殘害人羣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  
此項特別法相較於系爭條文,在意圖使全部或一部消  
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而殺害團體分子,此種主  
觀上直接以殺害多數人生命或使其身體受傷如此嚴重

之行為發生時，其最低起罰則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再者  
縱使系爭條文之行為最終恐讓國家安全陷入危難，此  
與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  
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  
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另以暴動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較，刑法第100條  
第1項、第101條第1項係以直接顛覆政府為動機破壞國  
體為目的，其以暴力使國家安全陷入危難之惡害程度相較  
系爭條文為高，其最低起罰則亦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據此  
聲請人確信，在條文刪除後，改採一罪一罰的狀罪責任制  
度下，系爭條文仍以死刑、無期徒刑，甚至依刑法第51條酌  
減其刑後15年至20年有期徒刑相提並論，顯屬量罪一級  
者成海峽內之輩次行為，顯然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  
原則，而牴觸憲法第8條而無效。

任：聲請人所持立場與見解：

法律係社會規範之一，刑罰僅係多種社會控制手段  
之一而已，並非唯一手段，且係輔助手段，屬於消極最低

底限，因此，所謂具有輔助性，應為所謂謙抑原則。欲使預防犯罪之效果，必須屬為運用刑罰以外之制度，即教育、道德、宗教、福利、保護管束或其他各種保安處分，始能奏其功效。若其他社會控制手段不施，反而藉由擴張刑罰之立法，欲求遏止犯罪，使得原來針對犯罪後始加以處罰之刑罰手段，由於誇大其預防功能，而將之前移至犯罪前，即加以處罰，使得被告一有行為之危險時，即要受罰。以示事係及之行為態樣及所預防之目的未謀。我國24年施行之刑法，其第25條第2項之販賣或運輸毒品罪之刑罰，原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國民政府遷臺後，因鑒於歷史背景，於44年施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罰提高至死刑。解嚴後遲至81年修法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立法目的為「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以刑罰萬能之預防功能。在刑法常典外訂定特別法不斷加重刑度。惟根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統計，90年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總起訴人數，平均年增率14.1%，90年因犯罪事係及與轉讓毒品案件總起訴人數為1,423人，99年2,504人，平均年增率達20.3%（詳見

附件一頁審訊後應來源犯罪統計分析以上數據顯然證明對此  
系爭條文施以重刑以期預防效果不佳未能達到預防之效  
反而形成反多並未以毒者而係專業為牟取暴利之人將走私  
成專業化或企業化經營大量從國外運輸毒品進入國內根  
據數據顯示，此種專業為牟取暴利而走私系爭條文者，1999  
年為1.451人，100年為1.646人，101年為1.516人，其毒品來源均自  
國外輸入（詳見附件二頁審訊後應來源犯罪統計分析）此一數據正  
係因對走私系爭條文施以重刑後之產物，因為刑罰越重，國際  
度越高，其所負擔之風險價格自然越高，在毒品價格隨著刑  
度提高而不斷漲價時，利之所在成為各國毒品流入的僑生  
利。自自2004年施刑法以來，因歷經長達半世紀的非常  
時期，因而制定許多在刑法典以外的特別刑法，且刑度  
通常大幅增加，然而這些特別刑法中為避免法重情輕而有  
於刑處罰之情狀發生，除得以刑法第61條酌減其刑之外，大  
多設有緩平條款，例如槍炮彈藥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  
定貪污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水第4條第5項、第6條之  
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  
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此項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情

即情狀之尋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此種強平條款除能補刑法第51條罪刑之減其刑之不足外，亦能增加法況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斟酌酌酌罪法益程度，侵害手段以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度，以為適切酌量刑空間。因此，聲請建議，爰請大法官作成解釋，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因未將數量與純質淨重列為量刑考量因素，致大量製造運輸販賣高純度海洛因與販賣數量低純度海洛因均列為相同評價，有違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自在第一次為之一罪一罰原則下，縱依刑法第51條酌減其刑後其刑度仍遠超其販賣數量海洛因之惡害程度，而有違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牴觸憲法第8條之建憲解釋。

附件名稱如下：

- 一) 毒品供應來源犯罪者之性別與年齡特性。
- 二) 毒品犯罪統計分析。
- 三) 新入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統計分析。
- 四) 毒品受刑人統計分析。

五) 立法說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308號)

六) 司法解釋字第669號解釋。

謹 啟

司法 証

公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具狀人 孫謙民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孫謙民  (簽名蓋章)

006939